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112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	111/8/22	533,480	111年8月22日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修正計畫案
2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112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	112/8/14	419,077	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修正計畫案
3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2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	112/8/14	213,280	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修正計畫案
4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臺北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2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/11/8	628,000	法務部檢察司 111年11月8日法檢決字第11104535890號函
	合計					1,793,837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擬核判

- 一、張貼本署外網緩起訴專區。
- 二、敬會：會計室、資訊室。